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4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制訂《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作業守則》的目的為何？預計何時實施新的法定要求？屆時需否按照新守則檢驗現有樓宇的抗震程度？

提問人：譚耀宗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44)

答覆：

2013 年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有共識，贊同本港引入法定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，以提升建築物的安全水平。為推展這方面的工作，屋宇署在 2015 年 2 月委託顧問展開研究，為本港建築物制訂抗震設計標準守則（守則），預計在 3 年內完成研究。守則會詳列技術指引，以確定地震對建築物的影響，以及訂立本港抗震建築物的相關設計和建造標準。

守則制訂後，屋宇署會尋求對《建築物條例》及／或其附屬法例作出所需修訂，以賦予守則法定地位。根據 2013 年公眾諮詢工作所達成的社會共識，守則對現有建築物並無追溯力。